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沪宁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沪宁配件厂	指	公司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
沪宁投资	指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斯代富投资	指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沪宁配件厂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设立

1996 年 1 月 8 日，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分局、望江街道办事处提交《关于要求开办杭州沪宁电梯厂的报告》。

1996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望江街道办事处出具望办[1996]10 号《关于同意开设杭州沪宁电梯、扶梯配件厂的批复》，同意开办杭州沪宁电梯、扶梯配件厂。

1996 年 2 月 14 日，杭州江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江会所（96）验字第 56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验证注册资金伍拾万元。

1996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江干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江计经企（96）字 35 号《关于同意开班杭州沪宁电梯、扶梯配件厂的批复》，同意开办杭州沪宁电梯、扶梯配件厂。

1996 年 4 月 4 日，沪宁配件厂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43109-9）。

沪宁配件厂设立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
类型	集体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58 号内
法定代表人	邹家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梯、扶梯配件制造。机电零件加工。

（二）沪宁配件厂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沪宁配件厂不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沪宁有限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8 日，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提交《关于企业要求转制的报告》，要求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3,593,512.00 元归邹家春个人所有。

2005 年 12 月 8 日，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为挂靠于望江实业总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工商企业验资情况：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出资 45 万元，主管部门投入 5 万元；实际出资情况：注册资金 50 万元全部由邹家春个人出资。

2005 年 12 月 8 日，邹家春出具《情况说明》，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注册资金 50 万元全部由其个人出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出具上望办[2005]54 号《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企业转制的批复》和上望办[2005]79 号《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企业系挂靠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挂靠企业，企业净资产 3,593,512.00 元，属邹家春个人所有；在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的条件下，对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求正

评报字（200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的资产总值为 38,816,804.19 元、负债为 35,223,292.19 元、净资产为 3,593,512.00 元，予以确认。

2005 年 12 月 19 日，邹家春、邹雨雅、徐芙蓉签署《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其中邹家春以经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求正评报字（200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的净资产评估值 3,593,512.00 元出资，以现金 656,488.00 元出资；邹雨雅以现金 500,000.00 元出资；徐芙蓉以现金 250,000.00 元出资。

2005 年 12 月 26 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信验字（2005）第 08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4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406,488.00 元，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593,512.00 元”。

2006 年 1 月 4 日，沪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351648）。

沪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邹家春	656,488.00	85.00
	3,593,512.00（净资产出资）	
邹雨雅	500,000.00	10.00
徐芙蓉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对于沪宁配件厂转制事项，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望办（2016）2 号”《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政发〔2017〕6 号”《关于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内容如下：

1、沪宁电梯的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系原由邹家春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由于设立时历史原因成为了“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为原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挂靠机构，望江实业总公司并未对其出资，其原与挂靠单位的挂靠关系于 2005 年改制时已经解除。

2、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过往历次股东出资（增资）均系邹家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由挂靠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合法、有效。

3、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及沪宁电梯历史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2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了“余政〔2017〕4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请求对沪宁有限及其前身沪宁配件厂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及改制解除挂靠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确认。

2017年3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证办发函〔2017〕18号”《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审核同意了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沪宁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9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邹家春以货币增资470万元、邹雨雅以货币增资20万元、徐芙蓉以货币增资10万元。

2006年9月6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瑞验字（2006）第1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邹家春、邹雨雅和徐芙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50%，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3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351648）。

本次变更后，沪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邹家春	5,356,488.00	89.50
	3,593,512.00（净资产出资）	

邹雨雅	700,000.00	7.00
徐芙蓉	350,0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20 万元，其中沪宁投资以货币增资 3,665 万元、邹雨雅以货币增资 170 万元、徐芙蓉以货币增资 85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8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邹雨雅、徐芙蓉和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83311）。

本次变更后，沪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36,650,000.00	74.49
邹家春	8,950,000.00	18.19
邹雨雅	2,400,000.00	4.88
徐芙蓉	1,200,000.00	2.44
合计	49,200,0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60 万元由斯代富投资及宋青云认缴；其中，斯代富投资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宋青云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0 元/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8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宋青云和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6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83311）。

本次变更后，沪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36,650,000.00	62.33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31
邹家春	8,950,000.00	15.22
邹雨雅	2,400,000.00	4.08
徐芙蓉	1,200,000.00	2.04
宋青云	600,000.00	1.02
合计	58,800,000.00	100.00

4、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沪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3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5万元由乾亨投资及徐文松认缴；其中，乾亨投资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徐文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增资价格为5.86元/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0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8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文松和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5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383311）。

本次变更后，沪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36,650,000.00	58.04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14.25
邹家春	8,950,000.00	14.17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00	4.99
邹雨雅	2,400,000.00	3.80
徐芙蓉	1,200,000.00	1.90

徐文松	1,200,000.00	1.90
宋青云	600,000.00	0.95
合计	63,15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2日，沪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83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172,999,419.40元按1:0.365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63,150,000股，余额109,849,419.4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37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沪宁有限2015年9月30日之净资产为19,070.49万元。

2015年11月1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84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63,15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54310997）。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36,650,000.00	58.04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14.25
邹家春	8,950,000.00	14.17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00	4.99
邹雨雅	2,400,000.00	3.80

徐芙蓉	1,200,000.00	1.90
徐文松	1,200,000.00	1.90
宋青云	600,000.00	0.95
合计	63,150,000	100.00

（二）沪宁股份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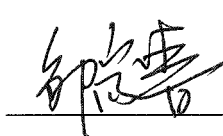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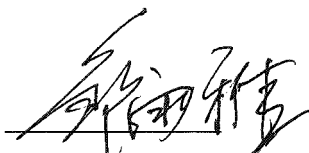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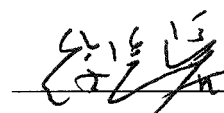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邹家春



邹雨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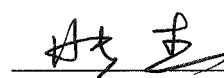
徐芙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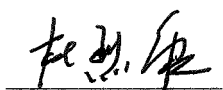
邹成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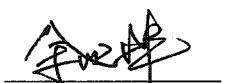
姚荣康



张杰



杜烈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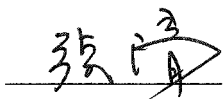


余顺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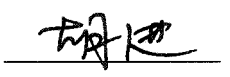


程礼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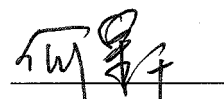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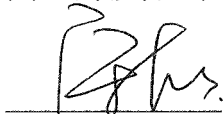


胡进



何泉干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青云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